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外部形势的变化和企业集团化运营管理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对公司部分销售业务整合及相关机构重组，具体如下：

一、撤销市场营销部。

二、成立国内销售一部和国内销售二部，国内销售一部下设业务科和管理科，国内销售二部下设制剂科和管理科。

三、海外事业部原国内外贸公司销售业务及原市场营销部非制剂业务整合到国内销售一部。国内销售二部专注于国内市场制剂自主品牌的销售。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国内非制剂业务整合到母公司国内销售一部，其出口业务整合到母公司海外事业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